

# 益阳市生态环境局

益环评表〔2023〕1号

## 益阳市生态环境局

### 关于安化县启安建材有限责任公司年产5000万块页岩烧结砖改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安化县启安建材有限责任公司：

你公司关于《年产5000万块页岩烧结砖改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申请批复的报告、承诺书及相关材料已收悉。经审查、研究，批复如下：

一、安化县启安建材有限责任公司（原安化县方圆天下建筑有限责任公司）位于安化县梅城镇启安村七组，年产5000万块页岩烧结砖建设项目于2017年5月15日取得益阳市生态环境局安化分局（原安化县环境保护局）的批复（安环审（表）〔2017〕33号），并在2017年9月通过项目竣工环保验收。企业为推动产业优化升级，拟投资800万元，对现有生产线进行改建，新增污泥暂存间1间、隧道窑一条，新增污泥作为生产原料，其他依托现有工程，原年产5000万块页岩烧结砖生产规模不变化。

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益阳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

总体管控要求和安化县梅城镇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要求。根据湖南沐程生态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编制的环评报告表分析结论，在建设单位认真落实报告表和本批复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的前提下，我局原则同意安化县启安建材有限责任公司年产 5000 万块页岩烧结砖项目的改建。

二、你公司在工程设计、建设和运营管理中，必须落实环评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风险防范措施要求，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履行建设单位的环保主体责任，加强环境管理。建立健全环保规章制度和岗位责任制，配备环保管理人员；加强生产台账和环保台账的登记管理，做到有据可查；定期对污染处理设施进行检查和维修，确保环保设施稳定正常运行和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制定环境风险事故应急预案，落实事故风险防范措施，切实防范各类环境风险事故。

（二）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本项目破碎、筛分产生废气须经“密闭+布袋除尘器”处理，满足《砖瓦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9620-2013)及修改单中表 2 中限值要求，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DA002）排放；隧道窑废气经“引风机+脱硫除尘装置”处理，满足《砖瓦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9620-2013）及修改单中表 2 中限值以及表 3 中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通过 75 米高烟囱（DA001）排放；食堂油烟须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要求，通过排气筒引至屋顶排放。



(三) 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本项目初期雨水经雨水收集池沉淀后回用至生产；脱硫喷淋废水经“石灰水+沉淀”处理后循环使用；生活污水经隔油池、三级化粪池处理达到《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3/1665-2019)表1中3级标准后用作农肥。

(四) 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合理优化总平面图布置，优化设备的选型，对高噪声设备采取减震、消声、隔声等措施降低噪声，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

(五) 落实固体废物贮存、处置措施。按照“无害化、资源化、减量化”的原则，做好固废的分类收集、暂存、安全处置和综合利用工作。废泥坯、废砖等一般固废回用于生产，脱硫、脱氟、除尘渣外售综合利用；项目产生的废润滑油、含油抹布和手套、氢氧化钠废包装袋等危险废物按要求暂存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六) 本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二氧化硫(SO<sub>2</sub>) ≤ 8.4t/a、氮氧化物(NO<sub>x</sub>) ≤ 16.3t/a，总量指标纳入安化县总量控制管理。

三、本项目经环评审批后，建设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公司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四、项目建成投入生产前，须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国

务院令第 736 号)和《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的要求办理排污许可相关手续。项目建成投运后,须按《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及时进行项目竣工环保自主验收。益阳市生态环境局安化分局负责项目建设期间的“三同时”现场监督检查和日常环境管理。

五、你公司须在收到本批复后 15 个工作日内,将本批复及项目环评报告表送益阳市生态环境局安化分局。

益阳市生态环境局  
2023 年 1 月 13 日

